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二、资产配置预算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化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6、指导、掌管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办公场所和警车管理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总编制人数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56 人，事业编制 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2022 年 12 月底在职实有人数 5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8 人，事业编制 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4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3 人。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96082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20314069.6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546.8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69971.94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427233.2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960821.77	本年支出合计	23960821.7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3960821.77	支 出 总 计	23960821.7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部门 (单 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960821.77	23960821.77	23960821.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3960821.77	23960821.77	23960821.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23960821.77	23960821.77	23960821.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3960821.77	16273821.77	7687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14069.68	12627069.68	7687000.00			
20406	司法	20314069.68	12627069.68	768700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633771.28	11633771.28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2700.00	0.00	597270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3300.00	0.00	12033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71000.00	0.00	27100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40000.00	0.00	2400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93298.40	993298.4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546.88	749546.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9546.88	749546.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546.88	749546.8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9971.94	1469971.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9971.94	1469971.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773.44	374773.4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9891.17	1059891.1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307.33	35307.3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233.27	1427233.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7233.27	1427233.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6591.61	1186591.6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641.66	240641.66	0.00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3960821.77	一、本年支出	23960821.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960821.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20314069.68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546.8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469971.9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427233.2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3960821.77	支 出 总 计	23960821.77

表 5.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960,821.77	16,273,821.77	14,945,704.65	1,328,117.12	7,687,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14,069.68	12,627,069.68	11,298,952.56	1,328,117.12	7,687,000.00
20406	司法	20,314,069.68	12,627,069.68	11,298,952.56	1,328,117.12	7,687,00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633,771.28	11,633,771.28	10,305,654.16	1,328,117.12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2,700.00	0.00	0.00	0.00	5,972,70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3,300.00	0.00	0.00	0.00	1,203,30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71,000.00	0.00	0.00	0.00	271,00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40,000.00	0.00	0.00	0.00	240,0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93,298.40	993,298.40	993,298.4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546.88	749,546.88	749,546.8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9,546.88	749,546.88	749,546.88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9,546.88	749,546.88	749,546.8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69,971.94	1,469,971.94	1,469,971.94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69,971.94	1,469,971.94	1,469,971.94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773.44	374,773.44	374,773.44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9,891.17	1,059,891.17	1,059,891.17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307.33	35,307.33	35,307.3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7,233.27	1,427,233.27	1,427,233.2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7,233.27	1,427,233.27	1,427,233.2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6,591.61	1,186,591.61	1,186,591.61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0,641.66	240,641.66	240,641.66	0.00	0.00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73,821.77	14,945,704.65	1,328,117.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10,905.39	13,410,905.3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178,936.00	2,178,936.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57,333.66	2,657,333.66	0.00
30103	奖金	5,110,895.40	5,110,895.4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1,740.00	181,74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9,546.88	749,546.8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773.44	374,773.44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91,061.07	791,061.07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307.33	35,307.3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6,591.61	1,186,591.6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720.00	144,72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8,117.12	0.00	1,328,117.12
30216	培训费	46,821.78	0.00	46,821.78
30228	工会经费	62,429.04	0.00	62,429.04
30229	福利费	78,036.30	0.00	78,036.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00.00	0.00	150,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7,760.00	0.00	347,76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070.00	0.00	643,07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4,799.26	1,534,799.2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8,830.10	268,830.1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5,969.16	1,265,969.16	0.00

表 7.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表 9.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687,000.00	7,6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7,687,000.00	7,6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7,687,000.00	7,6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		7,687,000.00	7,687,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2130T000000100	社区矫正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271,000.00	27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2130T000000103	基层工作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1,203,300.00	1,203,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2130T000000104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2,672,700.00	2,672,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2130T000000105	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3,300,000.00	3,3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2130T000000106	法治建设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240,000.00	2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0.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合计							54	4308572		4421432	4404432	4404432
03	行政文教							54	4308572		4421432	4404432	4404432
130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54	4308572		4421432	4404432	4404432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 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0	2500	0	25000	25000	25000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C23019900] 其他法律服务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6] 劳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900000	0	900000	900000	900000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C23090199] 其他印刷服务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 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00	0	30000	30000	30000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C23090199] 其他印刷服务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 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00	0	200000	200000	200000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C03040000] 人才服务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6] 劳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0000	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 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	7000	0	14000	14000	14000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A05040101] 复印纸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 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0	0	20000	20000	20000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A08060301] 基础软件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1] 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6	1072	0	6432	6432	6432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基层工作经费	[C23090199] 其他印刷服务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202] 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00	0	50000	50000	50000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基层工作经费	[A02021201] 速印机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5000	0	45000	28000	28000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基层工作经费	[A05010599] 其他柜类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7	3000	0	81000	81000	81000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社区矫正经费	[C23090199] 其他印刷服务	[2040610] 社区矫正	[30202] 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00	0	20000	20000	20000
13000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本级	法治建设经费	[C23090199] 其他印刷服务	[2040612] 法治建设	[30202] 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0000	0	30000	30000	30000

表 11.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	二级目	三级目

表 12.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资产配置预算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单位: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资产分 类	资产名 称	资产 数量	资产 编制 数	资产 申请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资产大 类	配 置 分 类 标	财政审核数					
													单 价 (元)	数 量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金额 (元)
03	合计					58	58	58	63458	199616			0	0			199616	
	行政文教 科					58	58	58	63458	199616			0	0			199616	
130	武汉市 青山区司 法局					58	58	58	63458	199616			0	0			199616	
130001	武汉市 青山区司 法局本级	基层工 作经费	[2040604] 基层 司法业务	[201]通 用设备	其他柜	27	27	27	3000	81000	[6010599] 其他柜	无	0	0	[30299]其他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年初安 排	经费拨 款补助	81000
130001	武汉市 青山区司 法局本级	基层工 作经费	[2040604] 基层 司法业务	[201]通 用设备	话筒设备	4	4	4	850	3400	[2321106] 话筒设备	无	0	0	[30299]其他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年初安 排	经费拨 款补助	3400
130001	武汉市 青山区司 法局本级	基层工 作经费	[2040604] 基层 司法业务	[201]通 用设备	制冷电器	8	8	8	3500	28000	[2201001] 制冷电器	无	0	0	[30299]其他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年初安 排	经费拨 款补助	28000
130001	武汉市 青山区司 法局本级	基层工 作经费	[2040604] 基层 司法业务	[201]通 用设备	速印机	1	1	1	45000	45000	[2020900] 速印机	无	0	0	[30299]其他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年初安 排	经费拨 款补助	45000
130001	武汉市 青山区司 法局本级	辅助人 员保障 经费	[2040602] 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201]通 用设备	打印设备	10	10	10	2500	25000	[2010601] 打印设备	黑白 打印机A4 (G	0	0	[30201]办公 费	年初安 排	经费拨 款补助	25000
130001	武汉市 青山区司 法局本级	法律服 务工作 经费	[2040602] 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201]通 用设备	便携式计 算机	2	2	2	7000	14000	[2010105] 便携式计 算机	无	0	0	[30201]办公 费	年初安 排	经费拨 款补助	14000
130001	武汉市 青山区司 法局本级	法律服 务工作 经费	[2040602] 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805]信 息数据	应用软件	2	2	2	480	960	[6050633] 应用软件	无	0	0	[30201]办公 费	年初安 排	经费拨 款补助	960
130001	武汉市 青山区司 法局本级	法律服 务工作 经费	[2040602] 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805]信 息数据	应用软件	2	2	2	548	1096	[6050633] 应用软件	无	0	0	[30201]办公 费	年初安 排	经费拨 款补助	1096
130001	武汉市 青山区司 法局本级	法律服 务工作 经费	[2040602] 一般 行政管理事务	[805]信 息数据	应用软件	2	2	2	580	1160	[6050633] 应用软件	无	0	0	[30201]办公 费	年初安 排	经费拨 款补助	1160

表 13.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填报人	陈月	联系电话	86862190			
部门总体 资金情 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2396.08	100.00%	2520.39	2274.53
		其他资金	0	0.00%	0	0
		合计	2396.08	100.00%	2520.39	2274.53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1627.38	67.92%	1721.69	1579.83
		项目支出	768.7	32.08%	798.7	694.7
		合计	2396.08	100.00%	2520.39	2274.53
部门职能 概述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区政府规范化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 6、指导、掌管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7、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 9、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办公场所和警车管理工作。 10、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					
年度工作 任务	(一) 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二) 进一步做好依法治国工作 (三) 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四) 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 (五) 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六) 进一步加强法治保障力度。 (七) 进一步做好平安稳定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完成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数量4500件以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平安建设、营造稳定社会环境，促进稳定。 目标2：1、引导法律顾问团队参与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对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实现80%。2、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3.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编印普法宣传资料，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目标3：加强社区矫正风险防范处置，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全年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5%以内。 目标4：保障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等经费支出，使其按时高效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5：统筹做好法治建设区级绩效目标考评工作，优化法治建设考评指标，全面协调推进区委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确保上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目标1：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完成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数量4500件以上，助力平安建设、营造稳定社会环境，促进稳定。 目标2：1、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要贯穿于行政决策全过程，形成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事中严格依法办事、事后落实法律责任的政府法律事务运行机制。2、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3.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编印普法宣传资料，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目标3：加强社区矫正风险防范处置，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全年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5%以内。 目标4：保障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等经费支出，使其按时高效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5：全面协调推进区委依法治区各项工作完成，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群众法治意识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	
长期目标1：	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完成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数量4500件以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平安建设、营造稳定社会环境，促进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调解件数	≥ 4500	完成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95%	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营造稳定社会环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 100%	完成
		社会效益	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 10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平安建设、促进稳定	≥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完成	
长期目标2：	1、引导法律顾问团队参与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对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实现80%。2、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3.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编印普法宣传资料，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受理率	≥ 100%	完成
			政府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 80%	完成
			社区（村）律师覆盖	≥ 100%	完成
			全年完成普法人次	≥ 54万人次	完成
		质量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水平	≥ 85%	完成
			重点普法覆盖率	≥ 90%	完成
			全年审查政府合同数	50件	完成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 100%	完成
	工作计划完成率	≥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	500人次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政府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作用	≥ 8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政府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 80%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完成	

长期目标3:	加强社区矫正风险防范处置,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全年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5%以内。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35次	完成
		质量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5%	完成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对服务满意	≥90%	完成
长期目标4:	保障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等经费支出,使其按时高效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55人	完成
		质量指标	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100%	完成
		社会效益	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促进稳定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完成
长期目标5:	统筹做好法治建设区级绩效目标考评工作,优化法治建设考评指标,全面协调推进区委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确保上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专题培训	≥一期	完成
		质量指标	对标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氛围	≥7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7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70%	完成

年度目标1：	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完成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数量4500件以上，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平安建设、营造稳定社会环境，促进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调解件数	4500件	4500件	4500件	完成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6%	≥96%	≥95%	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	≤100%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营造稳定社会环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无	无	≥100%	完成
		社会效益	调解民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0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平安建设、促进稳定	无	无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完成	
年度目标2：	1、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要贯穿于行政决策全过程，形成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事中严格依法办事、事后落实法律责任的政府法律事务运行机制。2、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3.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编印普法宣传资料，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受理率	≥100%	≥100%	≥100%	完成
			政府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无	≥100%	≥80%	完成
			社区（村）律师覆盖率	无	≥100%	≥100%	完成
			全年完成普法人次	≥54万人次	≥27万人次	≥54万人次	完成
		质量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水平	≥85%	≥85%	≥85%	完成
			重点普法覆盖率	≥90%	≥90%	≥90%	完成
			全年审查政府合同数	无	100件	50件	完成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完成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	无	500人次	500人次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政府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作用	无	≥100%	≥8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政府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无	≥100%	≥80%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完成	

年度目标 3:	加强社区矫正风险防范处置,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全年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5%以内。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 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2021年	2022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无	无	≥35次	完成
		质量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5%	≤0.5%	≤0.5%	完成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	≤100%	≤100%	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00%	完成
满意度指 标		相关人员对服务 满意	≥90%	≥90%	≥90%	完成	
年度目标 4:	保障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等经费支出,使其按时高效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 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2021年	2022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无	≤55人	≤55人	完成
		质量指标	协助完成人民调 解、刑满释放、 安置帮教、社区 矫正工作	无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无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无	≤100%	≤100%	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对社区矫正对 象监督管理、教 育帮扶,帮助社 区矫正对象顺利 融入社会。	无	≥100%	≥100%	完成
		社会效益	完成人民调解、 刑满释放安置帮 教等基层司法行 政工作,维护社 会和谐稳定。	无	≥100%	≥100%	完成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 刑满释放安置帮 教等基层司法行 政工作,促进稳 定。	无	≥100%	≥100%	完成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无	≥90%	≥90%	完成	

年度目标5：	全面协调推进区委依法治区各项工作完成，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群众法治意识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专题培训	无	≧一期	≧一期	完成
		质量指标	对标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无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无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无	≧100%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氛围	无	≧70%	≧70%	完成
		社会效益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无	≧70%	≧7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无	≧70%	≧70%	完成

表 14.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基层工作经费						
填报人	陈月	联系电话	86862190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万杉	联系人	万杉	电话	86886522		
项目起止日期:	2023.01.01			至	2023.12.31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保障人民调解工作和司法所及个人品牌室工作经费等。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1.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武办发〔2016〕7号) 2. 根据《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 3. 《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武综办发〔2010〕2号)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120.33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120.33			
		自筹 (其他)					
项目总目标	调解民间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数量4500件以上,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平安建设、营造稳定社会环境, 促进稳定						
年底绩效目标	调解民间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完成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数量4500件以上,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平安建设、营造稳定社会环境, 促进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调解件数	4500件	4500件	4500件	完成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6%	≥96%	≥95%	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	≤100%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营造稳定社会环境,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无	无	≥100%	完成
		社会效益	调解民间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0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平安建设、促进稳定	无	无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完成	

备注: 1. “年度绩效目标”: 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 “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 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填报人	陈月	联系电话	86862190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杨泳	联系人	杨泳	电话	86886558		
项目起止日期:	2023.01.01			至	2023.12.31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保障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依法治理普法工作经费、律师进社区工作补贴和行政复议工作经费、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等。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1. 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障的意见》武司〔2015〕19号 2. 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司法厅《关于调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经费预算标准的通知》（鄂财行发〔2006〕37号）精神 3. 武汉市司法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 4. 2019年机构改革后，由司法局承担原法制办职能，工作经费由法制办转移，纳入年初预算编制。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267.27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267.27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1、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要贯穿于行政决策全过程，形成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事中严格依法办事、事后落实法律责任的政府法律事务运行机制。2、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3.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编印普法宣传资料，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4、社区（村）律师覆盖率为100%						
年底绩效目标	1、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要贯穿于行政决策全过程，形成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事中严格依法办事、事后落实法律责任的政府法律事务运行机制。2、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应援优援。3.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编印普法宣传资料，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营造良好法治环境。4、社区（村）律师覆盖率为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受理率	≥100%	≥100%	≥100%	完成
			政府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无	≥100%	≥80%	完成
			社区（村）律师覆盖率	无	≥100%	≥100%	完成
			全年完成普法人次	≥54万人次	≥27万人次	≥54万人次	完成
		质量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意识和水平	≥85%	≥85%	≥85%	完成
			重点普法覆盖率	≥90%	≥90%	≥90%	完成
			全年审查政府合同数	无	100件	50件	完成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完成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人数	无	500人次	500人次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政府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作用	无	≥100%	≥8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政府合同协议、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无	≥100%	≥80%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0%	≥90%	完成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填报人	陈月	联系电话	86862190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许松	联系人	许松	电话	86886577		
项目起止日期:	2023.01.01			至	2023.12.31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保障社区矫正对象工作经费等。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深入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武办发（2012）18号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27.1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27.1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加强社区矫正风险防范处置，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全年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5%以内。						
年底绩效目标	加强社区矫正风险防范处置，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全年社区矫正对象不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0.5%以内。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1年	2022年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无	无	≥35次	完成
		质量指标	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0.5%	≤0.5%	≤0.5%	完成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100%	≤100%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对服务满意	≥90%	≥90%	≥90%	完成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填报人	陈月	联系电话	86862190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万杉	联系人	万杉	电话	86886522		
项目起止日期:	2023.01.01			至	2023.12.31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保障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等支出等。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1. 武汉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武办发〔2014〕7号文件 2. 中共青山区委、青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大调解机制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的意见》的通知（青文〔2014〕5号）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330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330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保障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等经费支出，使其按时高效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底绩效目标	保障司法辅助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等经费支出，使其按时高效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人员数量	无	≤55人	≤55人	完成
		质量指标	协助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工作	无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无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无	≤100%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	无	≥100%	≥100%	完成
		社会效益	完成人民调解、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无	≥100%	≥10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化解矛盾纠纷、刑满释放安置帮教等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促进稳定	无	≥100%	≥100%	完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无	≥90%	≥90%	完成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经费							
填报人	陈月	联系电话	86862190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韩霁	联系人	韩霁	电话	86886530			
项目起止日期:	2023.01.01			至	2023.12.31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保障全区法治建设工作经费等。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2019年机构改革后，成立青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司法局，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经费由青山区政法委转移，纳入年初预算编制。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24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24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全面协调推进区委依法治区各项工作完成，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群众法治意识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							
年底绩效目标	全面协调推进区委依法治区各项工作完成，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群众法治意识进一步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建设专题培训	无	≥一期	≥一期	完成	
		质量指标	对标完成重点工作任务	无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无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不超出预算	无	≤100%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氛围	无	≥70%	≥70%	完成	
		社会效益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无	≥70%	≥7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无	≥70%	≥70%	完成	

备注：1. “年度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396.0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4.31 万元，减少 4.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政策性压减。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2396.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96.08 万元，占 100%。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239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7.38 万元，占 67.92%；项目支出 768.7 万元，占 32.0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396.0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96.0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627.38 万元，项目支出 768.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396.0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4.31 万元，减少 4.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项目政策性压减。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1627.3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 768.7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7.27 万元，其中：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267.27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工作经费、依法治理普法工作经费、律师进社区工作补贴和行政复议工作经费、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辅助人员保障经费 330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社保、公用经费、工会福利等支出；

基层司法业务 120.33 万元，其中：基层工作经费 120.33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工作和司法所及个人品牌室工作经费。

社区矫正 27.1 万元，其中社矫工作经费 27.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对象工作经费；

法制建设 24 万元，其中：法治建设项目经费 24 万元，

主要用于全区法治建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27.3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94.5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341.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4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132.8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2 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本级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 132.81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440.44 万元。包括：货物类 17.44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423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2396.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我局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520.39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较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评价为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

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七)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咨询电话：86862190